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1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2009147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112年9月26日起更名為「經濟部中小
及新創企業署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9月14日中企人字第11206010950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
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